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77號

原告 林美蓮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龍海公司竟基於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海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等合約，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，約定以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或50,000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，贈送客戶體驗點數及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，契約期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。而原告前經龍海公司，招攬購買龍海鑫樂活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（編號SH00000000-SH00000000、SH00000000-SH00

000000、SH000000000-SH000000000、SH000000000-SH000000000
0、SH000000000-SH000000000、SH000000000-SH000000000、SH0
0000000-SH000000000、ST000000000-ST000000000、SH00000000
0-SH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已繳20,000,000元，嗣因
被告遭查獲上開不法行為，龍海公司倒閉，原告因而受有2,
000萬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
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
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
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
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
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
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
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5條之1、第29
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
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而如有
違反銀行法規定者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
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，非
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
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，而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
商品，收受存款資金共2,000萬元，嗣遭查獲後，致原告受
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等情，已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附民
卷第13-83頁），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；再者，龍

海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秋白已因上開違反銀行法行為，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；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科罰金2億元(被告對該判決不服，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)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(三)承上，龍海公司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，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約，收受原告2,00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受催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1日(見附民卷第9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0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楊淑珍

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
01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戴育婷

04 附註：

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09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0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